

证券代码：874678

证券简称：暨博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财务负责人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立一名财务负责人，职务为财务总监。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、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

1、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得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：

(1) 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；

(2)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；

(3) 熟悉企业会计准则、国家财税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；

(4) 具备较强的专业分析、判断、决策能力，具备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、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3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：

(1) 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；

(2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的；

(3)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4) 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；

(5)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1、主要职责如下：

(1)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、董事会报告工作和公司的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出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建议；

(2)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；

(3)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；

(4)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负责；

(5)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监控和及时报告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；

(6)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、筹资管理、营运资金管理、税务筹划等工作；

(7) 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、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；

(8) 负责与税务机关、金融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等政府监管部门或合作单位的报告、沟通、配合审查或审计工作。

2、主要权限如下：

(1) 财务决策参与权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筹融资、抵押担保、利润分配、预算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；

(2) 财务机构人员管理权：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，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；

(3) 财务审核监督权：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进行预算监督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防范重大风险。

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离任

1、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，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，期满后可以连任。

2、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遵守公司相关信息保密制度，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。

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3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若未经董事会正式批准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财务负责人应负赔偿责任。

4、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的有关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5、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，在公司审计部或相关人员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的考核和责任追究

1、由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，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2、财务负责人未能履行工作职责，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3、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范围：

(1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；

(2) 未严格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；

(3) 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；

(4)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管理松懈，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，导致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不能完成，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
(5)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(6)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；

(7) 因公司的财务问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；

(8)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4、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，公司审计部或相关人员应调查责任原因，

进行责任认定，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、责任追究主要形式：

- (1)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；
- (2) 警告、责令改正；
- (3) 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4) 经济处罚；
- (5) 解除劳动合同。

6、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，公司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13日